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1 楼会议室
- 5、召集人：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阳萌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股 东 人 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A 股	13	243,928,698	41.4806%	301	75,109,458	12.7725%	314	319,038,156	54.2532%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9	6,244,447	1.0619%	301	75,109,458	12.7725%	310	81,353,905	13.8344%
H 股	1	28,421,139	4.8331%	-	-	-	1	28,421,139	4.8331%
合计	14	272,349,837	46.3137%	301	75,109,458	12.7725%	315	347,459,295	59.086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88,054,402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537,978,302 股，H 股股本为 50,076,100 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 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2026 年 半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	A 股	319,034,556	99.9989%	1,900	0.0006%	1,700	0.0005%	0	通过
		其中：A 股中小股 东	81,350,305	99.9956%	1,900	0.0023%	1,700	0.0021%	0	
		H 股	28,421,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合计	347,455,695	99.9990%	1,900	0.0005%	1,700	0.0005%	0	
2.00	《关于 修订<公 司章程> 并办理 工商变 更登记 的议案》	A 股	319,033,216	99.9985%	1,840	0.0006%	3,100	0.0010%	0	通过
		其中：A 股中小股 东	81,348,965	99.9939%	1,840	0.0023%	3,100	0.0038%	0	
		H 股	28,392,739	99.9001%	28,400	0.0999%	0	0.0000%	0	
		合计	347,425,955	99.9904%	30,240	0.0087%	3,100	0.0009%	0	

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钱珍、黄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